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7月22日 9:00

结束时间：2017年7月22日 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14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月息为 0.5075%。董事长张艳君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7月22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赞

联系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景丽路38号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话：022-2684041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1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6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

